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促进对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的遵循，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法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

“评价指引”)的要求,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 全面考虑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 按照重要性原则, 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销售政策和策略、工程建设及材料采购、预算管控、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高风险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涉及到科技园区建设及环境治理产业,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

(一)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 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重大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并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勤勉履行职责, 科学谨慎决策, 规范行使职权, 并负责

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能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并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职能部门已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经营计划部、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环保技术部、环保运营部、审计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二）发展战略

公司在新的历史机遇下，以“合作、借势、共赢”为主题，有效整合资源，全面开展合作，顺应政策导向，创建发展平台。公司将借助重组方案实施，整合各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不断做大做强。科技园区建设板块定位于“城市运营商”，结合“中部崛起战略”和“两

型社会”建设目标，找准定位，跨越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通过业务拓展、开展多元探索，持续推动成功项目成果的标准化与可复制化，突破新项目的开拓，保持规模、收益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三）人力资源

公司适时出台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部门职能及岗位设置方案》，目前人力资源结构合理，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明确，有力保证了公司战略的实施。同时，公司根据长远发展战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使用“目标管理卡”作为绩效管理工具，将绩效计划、绩效沟通、绩效评估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绩效管理的闭环体系，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对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招聘管理方面，颁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对招聘职责、招聘计划管理、面试测评程序、录用、转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同时依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资源需求规划，通过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聘用竞争机制，确保聘用人员专业能力和道德素质符合岗位需求。

在考核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颁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和《经营绩效考核办法》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公司每年通过评选“劳动标兵”、“先进工作者”等形式树立典型模范，激励员工形成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公司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凝聚了一支稳定而高效的管理和运行团队，使本公司在当地的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四）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是践行社会责任的先行者，公司产业定位为绿色园区建

设的“城市运营商”与环境治理商。公司的“国际企业中心”与“芯中心”等通过 LEED 认证的绿色办公园区，为企业提供舒适、绿色的生产办公环境；环保烟气脱硫产业平均脱硫效率达 95%，成为环境治理行业的领头羊。河南义马环保铬渣综合治理项目，公司更是以“治理铬渣，造福一方”为己任，累计彻底无毒化治理铬渣 7.3 万吨，产生了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以坚实的行动，信守了“蓝天沃土的守护使”、“成长企业的服务商”的诺言。

（五）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构建以人为本、敢为人先、追求卓越、成就员工、服务社会的价值体系，秉持诚信经营、精益求精、专业人做专业事的理念，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倡导员工满怀激情、感恩、奉献之心，宽容理解、充分合作，快乐工作、幸福生活。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使公司形成了高效的执行力和强大的凝聚力。2011 年，公司《东湖高新人》杂志复刊，成为企业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该杂志及时报道公司重要事件，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领导员工的相互沟通，增强公司整体的凝聚力，树立了良好的公司整体形象。

（六）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制定了资金规划，未雨绸缪，科学筹措和使用资金。严控资金管理，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按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资金收付，加强资金管理的计划性，并对公司的资金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时调整资金安排。《结算付款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在对公司账户管理方面，公

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在融资管理方面，制定《融资管理规定》，公司经营层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制定年度融资计划报董事会批准，财务部门严格执行融资方案，与各大金融机构均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畅通，严控资金成本。

（七）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规定》，要求较大金额采购业务必须经过严格规范的招标流程，并成立招标定标小组，严格商务谈判、技术审核规范，保证采购业务规范高效运行。通过建立统一的行业供应商数据库，不断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八）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资产管理制度。公司资产保护控制制度主要包括接近控制、盘点控制，以及对实物的采购、保管、发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接近控制方面，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盘点控制方面，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向董事会汇报。

（九）销售业务

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和年度预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及

回款目标和月度计划,并定期对比分析,结合经营状况及时进行调整。为了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防范销售相关风险,公司在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票据的开具管理、坏帐管理等相关流程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建立研发制度规范了新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流程和权责;通过建立实施科技人才的引进和激励制度,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结合公司市场导向,鼓励创新。

（十一）财务报告

在政策管理方面,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情况制定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会计核算、报表报告编制工作进行规范;公司通过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在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十二）全面预算

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基本原则、组织权责界定、编制方法、审批与执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通过与相关单位签订绩效考核责任书,明确绩效指标、考核范围、考核办法及管理要求等要

素，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在预算执行方面，公司制定了《月度计划管理办法》逐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及差异及时跟踪分析，实现对预算的有效监控。半年度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在预算考核方面，公司严格预算管理工作的业绩考核及奖惩，预算考核依据客观，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十三）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审计法务部组织各部门结合公司行业和经营活动特征制定了常用合同模板，规范合同评审流程，明确各合同审批环节职责，有效控制合同风险。

（十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公司修订了《定期报告管理制度》，建立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在公司网站上主动披露决策、经营及管理信息，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认真做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五）信息系统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信息化系统的建设，2011年，公司对信息化工作进行了整体规划，制定了具有公司特色的信息化办公系统的目标，拟在三年内建立包括OA办公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科技园区项目管理等一系列集成与统一平台的系统。目前信息化工作正在稳步的进行当中，财务信息化升级方案已正式上线使用，OA办公系统也在不断地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不断改进。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审计法务部拟定方案，审计委员会审核明确范围及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审计法务部根据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有关标准，并予以实施。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个别内控环节存在较少内部缺陷，未发现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予以整改。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

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 2011 年度未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丁振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